

#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9）36号

##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东县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委员会名称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名称的设置，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的相关要求，县政府决定将惠东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的名称调整为惠州市惠东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察委）办公室。

---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2日印发

---